

與現有開發權合約相關之補充協議

CIMB Bank Berhad 新加坡分行係本公司為 Reg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.Ltd. 之全面股權收購之財務顧問(簡稱“**財務顧問**”)。財務顧問對於本公告內容(或據此擬進行任何事項)(i)不承擔任何責任;以及(ii)並不表示認可。

Regal International Group Ltd. (簡稱“**公司**”及旗下所有子公司統稱“**集團**”)的董事會茲提述公司於2014年9月24日寄發予股東們之股東通函(簡稱“**通函**”),其中有關Reg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. Ltd.所有繳足之已發行股本進行全面收購提案。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,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賦予其公告、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通函。

在通函第B6.7節題為“**共同開發流程**”,已經列示開發權商定的背景說明和合理的運用方式。此外,在通函第B6.7節表明在接下來的日子,本公司將會就其簽訂的每項開發權合約作出公告,該公告內容將含各自開發權合約之主要條款。

本公告涉及現有的開發權合約(簡稱“**Penrissen 開發權合約**”),就有關該土地位于Ulu Sungai Semengo 10th Mile Penrissen Road, 古晉,砂朥越,馬來西亞,佔總面積約2.0032公頃(簡稱“**Penrissen 土地**”)。該Penrissen開發權合約已在寄發通函時生效。根據該Penrissen開發權合約, Penrissen土地將會發展成為住宅區。

本公司僅此宣佈其全資子公司 Kenyalang Avenue Sdn Bhd,就有關 Penrissen 開發權合約與 Penrissen 土地持有者,並於2015年3月27日已訂立補充協議(簡稱“**補充協議**”)。

根據補充協議, Penrissen土地持有者會,除規定在Penrissen 開發權合約具有現金代價RM240,000,並享有二(2)單位雙層角落排樓和叁(3)單位雙層中間排樓作為提供予發展 Penrissen土地之對價(統稱“**土地持有者之對價**”)。

按照通函第B6.7節所述會計處理方式,該土地持有者之對價將會反映在集團之財務報告。

經董事會授權

REGAL INTERNATIONAL GROUP LTD.

蘇琮傑

執行董事長暨執行長

2015年3月27日

本公告為譯本,如文義有分歧,請以英文版公告為準,或上網www.sgx.com以獲取英文版公告。